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埔小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被　　告　廖顯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縣竹北市縣○○街○○號7 樓之1 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份在卷可憑，且依卷附交通事故資料顯示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亦係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2 段與民主路口，而非於本院轄區，是本件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既均不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即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雯